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与投资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(以下简称"ESG")工作,持续提升公司 ESG 治理表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(以下简称"战略与 ESG 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ESG 战略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成员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 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

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-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,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,则由董事长担任。
-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由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准备工作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另专设 ESG 工作小组,由企业策划与管理部、证券管理部、行政管理部、安环质量部为成员单位,负责推进 ESG治理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三) 对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、管理制度、

信息披露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四) 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进行审阅,并向董事会汇报;
- (五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及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: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ESG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:

- (一)收集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报告的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项目的信息,准备决策所需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方案、协议等支撑性文件;
 - (二) 研究起草公司 ESG 治理架构体系方案;
- (三)负责收集、整理、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信息的公开披露:
- (四)管理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 ESG 事宜,协调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:
 - (五) 其他 ESG 相关事宜。
-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和 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,应提前将相关的材料报战

略与 ESG 委员会研究;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应对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和 ESG 工作小组提交的材料认真审阅,做好会前的相关审查工作;如有必要,公司经营管理层可邀请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对具体项目进行实地考察,经营管理层应做好考察的前期准备工作,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和ESG工作小组的提议召开会议,将研究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经营管理层;如果委员会需要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和ESG工作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的,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和ESG工作小组应做好补充说明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和临时会议, 定期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,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,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-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 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六条 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负责人和 ESG 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一条 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冲突时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,修

改时亦同。